

子計畫 3--112 年度 [talo'an—知識傳承] 原住民族知識學校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。
- 二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年度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創意原民文化教學，以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，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藉由原民文化學習活，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經費來源：本市教育局年度預算內補助原民中心業務推動計畫項下支應。

伍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補助本市所屬國中、小學校合計 20 隊，每校至多申請 2 隊。
(每隊 4 位學生，每隊補助新臺幣 5 千元，預計錄取國小 14 隊、國中 6 隊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教學)
- 二、請各校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核章後，email 到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組邱老師：lover77@tn.edu.tw。依 email 傳遞時間順序為優先錄取依據。
- 三、經公告錄取學校須參加本中心 11/8(三)舉辦之[talo'an—溝通表達]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。(競賽辦法及題庫另行公告)

陸、學習內容範圍：

以原住民族文化知識教育題庫為範疇，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

教育相關時事，範圍以下列為原則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階段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」有關之內容。
- 二、107-當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。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<http://www.tipp.org.tw/>。

柒、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項目為材料用品費，每校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補助項目說明：事務用品、文具紙張。

- 二、經費核銷：請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（抬頭請寫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統編請寫：36724583）及廠商匯款存摺影本，於 10 月 20 日（五）前逕（寄）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701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55 號-德高國小內），課程組承辦人邱老師彙辦，俾利辦理核銷事宜。

- 三、參與學校需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 1 份（附件 2），請於 11/8(三)前將電子檔寄至原民中心課程組：

lover77@tn.edu.tw。相關疑問請洽原民中心課程組邱老師，網路電話 69034；(06)2906584 分機 12。

捌、預期效應：

- 一、能因應創意教學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。
- 二、能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能藉由原住民族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玖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